東華大學110學年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理指引

110年09月10日訂定

110年10年06日修訂

110年10月22日修訂

110年11月02日修訂

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落實110學年度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修正之「大專校院110學年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理指引」，修訂本校相關措施如次：

**一、 教學事務**

* 【教學及授課方式】

配合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110年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起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依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修正教學及授課方式(相關措施依教育部指引適時滾動修正)

說明：

1. 教師如採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列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
2. 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或以QR Code掃描方式辦理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3.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；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4. 教室應保持通風良好及定時清消；上課時如有操作設備器材須妥善清消。
5. 體育、游泳、實驗實習、表演藝術課及校外教學課程：
6. 體育課：
7. 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
8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9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。
10. 游泳課：
11. 游泳課應依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落實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執行環境設施消毒、保持空氣流通、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，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(例如淋浴間、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等)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12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。
13. 實驗及實習課：應採固定分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輪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輪替前應先徹底消毒，或以佩戴手套方式使用設備器材。
14. 表演藝術課：
15. 除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樂器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
16. 考量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唱、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17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
18. 校外教學課程：
19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佩戴口罩、落實實聯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等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20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1. 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22. 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23.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24. 為維護尚未入境或仍在實施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之境外學生學習權益，教師得以遠距教學、線上學習、線上討論等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
**二、學生事務**

1. 【學生宿舍】
2. 實施人員出入管制
3. 為因應防疫，進出宿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消毒或洗手。
4. 各莊宿舍實施人員出入管制，出入宿舍依規劃之出入口動線通行，管制出入口禁止通行，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5. 凡出入人員如有體溫異常(經量測額溫達37.5度或耳溫達38度者)或相關呼吸道症狀者(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味覺嗅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症狀等情形)，禁止進入宿舍並儘速就醫。
6. 各莊宿舍設置體溫量測站，應配合事項
7. 拒絕檢測者，不得進入宿舍。
8. 住宿生出入宿舍，經體溫檢測後，未發燒者給予標示貼紙；如有體溫異常者不得提供標示貼紙，經休息5分鐘後複查，未發燒者始得取得標示貼紙。
9. 體溫異常者，需即刻自行上網通報學校（通報網址https://web.ndhu.edu.tw/SA/COVID-19\_N14D/Login.aspx?lang=tw），上班時間通報衛保組03-8906253；下班時間通報值勤校安人員0937295995，後續將有專人關懷服務。
10. 住宿期間，如有發燒或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；如無症狀僅與確診者有疑似重疊足跡等情形，可至管理員室申請快篩試劑並自行執行快篩檢查，結果疑似陽性者，請立即就醫，並須上網通報學校（通報同上）
11. 為避免防疫站擁塞影響上課及活動時間，請同學酌情提前到站量測，貼紙應張貼於明顯處供識別。
12. 學生宿舍各住宿莊公共區（含自習室、簡易廚房、交誼廳等)需嚴格遵守社交距離1.5公尺，禁止飲食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
※防疫期間未能配合或遵守防疫措施及宿舍公告事項者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理規則予以議處。

1. 【學生社團活動】
2. 活動場所進行體溫監測：
3. 進入活動場地全面量測體溫，實施實聯制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4. 遇有發燒（耳溫≧38°C/額溫≧37.5°C）或呼吸道症狀，應予安置於單獨 空間，並即時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。
5. 活動人場地規範：
6. 因應防疫需求，社團借用本校任何場地需附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」。
7. 活動場域應保持活動場域應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空間至少2.25平方米/人），採固定座位並落實實聯制。
8. 活動過程除歌唱、舞蹈或吹奏樂器於排練、跳舞或演奏時可暫時脫下口罩外，其他均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表演服裝)為原則，吹奏類者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；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9. 室內活動務須保持通風良好，並請社團提升活動環境消毒頻率：尤其是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（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）進行清潔消毒。
10. 社團活動禁止飲食，以不提供餐飲為原則。
11. 校外過夜活動參加者(含工作人員)若未滿20歲需檢附家長同意書、且於過夜之寢室住房安排，盡量一人一房或同房者一人一床，若使用帳篷之宿營活動請1人1帳；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:遊覽車)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12. 社團社課需採實體課程（活動）之社團除需符合室內及室外社交距離外，若指導老師為校外人士，需請於課程前提供指導老師疫苗接種之黃卡(影本)，或出示3日內快篩證明，授課老師及學生上課時均需配戴口罩。
13. 各項活動前執行協請社團自行進行風險評估並繳交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」送學務處課外組備查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理。

※社團辦理相關活動、課程等，煩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。學務處也將於相關防疫警戒標準，公告相關措施做滾動式調整。

1. 【學生接種疫苗】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理請假作業，學生以公假方式提出(以三天為原則) ，不扣課堂成績；請假時應檢附接種疫苗證明。
2. 【活動辦理】
3.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4. 加強環境清消、參加活動者的健康管理及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5. 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或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者暫勿參加集會活動。

**三、 各類場域及場館**

1. 【校園空間】
2. 非洽公車輛謝絕入校，洽公車輛統一由大學門內側車道實聯制登記入校，志學門僅供有車證之車輛進入。
3. 行政大樓於上班日8時至17時實施體溫檢測，大廳規劃單一入口管制雙向進出，其餘出入口關閉禁止人員通行；經量測體溫正常者(額溫<37.5度)，以乾洗手清潔雙手後配發體溫合格識別貼紙，當日有效，得憑該貼紙進出本校其他大樓區域，免重複測溫。
4. 各教學大樓、圖書館、宿舍等防疫管制措施得參照辦理，惟依各單位公告規定為準，另體溫檢測合格標誌貼紙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製發管理。
5.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6. 持續要求本校工程承攬廠商配合措施如下：
7. 請承攬廠商及合作廠商落實防疫措施，實名制、體溫量測等紀錄留存備查，以利必要時追蹤。
8. 嚴格要求進入本校各大樓應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各大樓防疫措施。
9. 【環境及清消管理】
10.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，保持室內通風良好，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11. 本校人社二館地下室中央空調，設有自動全熱交換器，於室內Co2濃度過高時，會自動交換室外空氣，維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12. 請各大樓管理單位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，並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（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）進行加強清消。
13. 各大樓、宿舍人員於本校垃圾車停駐收取垃圾時，應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嚴禁自校外攜帶垃圾進入校園丟棄。
14. 【校園餐飲】

人員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立即佩戴口罩；校園餐廳應落實實聯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顧客量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，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離；並請依照衛生福利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理。

1. 【圖資場館】

●圖書館：

1. 開放時間：恢復正常學期間開放時間。
2. 出入口管制：進出圖書館皆必須刷卡，校外人士無本校校外讀者證者，得以身份證建立門禁檔入館，館內需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閱覽桌按座位標示入座，討論室、聆賞室依室內空間限制人數開放借用。

●電腦教室：

1. 資訊中心一樓開放電腦教室恢復正常使用。
2. 電腦教室恢復開放校內外單位借用，借用單位須附防疫計畫檢核表。

●開發授課實聯制QR Code系統：提供授課老師線上申辦列印課堂專用QR Code，置教室供學生掃描留存紀錄。

1. 【諮商中心】
2. 開放時間：08：30-12：00；13：30-20：30
3. 出入管制：實聯制、量測體溫，僅接受已預約之同學。預約電話：038906896。
4. 中心內等待區留置人數上限3人。
5. 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談、諮詢，因空間多屬狹小且通風不良，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6. 書籍、桌遊等設備、器材全面暫停借用
7. 【資源教室】
8. 開放時間：08:30-12:00；13:30-17:00 (中午進行消毒，不開放)。
9. 出入口管制；實聯制登記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。
10. B113教室留置人數上限為4人，每人至多1小時。
11. 以面對面進行會談時，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12. 書籍、影音類全面暫停借用；器材設備僅開放筆電、輔具(如震動鬧鐘、輪椅)等借用，其餘設備均不開放外借。
13. 【體育場館】

●體育館暨教室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~日 18:00~23:00 體育館、綜合球場(近向晴莊)。

18:00~22:00 桌球教室、K書中心、六期宿舍球場(近集賢館)。

星期六~日 14:00~22:00 室內外運動場館(除桌球教室不開放)。

●體能訓練室開放時間如下：

星期一~五 11:30~13:30：教職員工暨眷屬。

星期一~六 18:00~22:30：學生、教職員工暨眷屬。

●操場及戶外球場：均開放

●游泳池暨附屬設施：

1. 開放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每週一至週六 (**星期日休館**) | | | | | |
| 週一 | 週二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 週六 |
| 室外泳池區 | 上午 | 1. 僅供學校游泳、風帆、獨木舟、潛水等教學課程 2. 推廣教育課程(潛水班、救生訓練班、游泳教練班)使用或場地租用 | | | | | |
| 下午 |
| 室內泳池區暨附屬設施 | 上午 | 06:30  |  08:30 | 06:30  |  08:30 | 06:30  |  08:30 | 06:30  |  08:30 | 06:30  |  08:30 | 休  館 |
| 下午 | 16:00  |  20:30 | 16:00  |  20:30 | 休  館 | 16:00  |  20:30 | 16:00  |  20:30 | 16:00  |  20:30 |

1. 防疫規定及相關細項：
2. 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(下水游泳除外，上岸即戴上口罩)。
3. 場館內禁止飲食(喝水除外)
4. 有條件式開放淋浴間，每半小時開放十分鐘沖洗，沖洗完畢會有專人消毒。
5. 不提供器材租借、吹風機、脫水機等服務。
6. 【K書中心】

● A館

1. 開放時間：早上九點到下午九點。
2. 出入口管制：進出K中A館需刷卡或登記，館內容留人數限定80人。
3. 座位請按標示入座。

● B館與C館暫不開放。

1. 【美崙校區】
2. 開放一般教室及運動場館有條件借用。

借用單位應落實遵守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維持保持社交距離(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2.25平方米/人、室外至少1平方米/人)、全程佩戴口罩(運動時除外)，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，並配合簽署防疫切結書，經審查後方可同意借用。

1. 開放戶外操場供附近民眾運動使用。
2. 宿舍區維持不對外開放借用。

**四、人事差勤管理**

為分散上下班人潮、減少相互感染風險，擴大彈性辦公時間為：

●上班時間：上午7時30分至10時。

●下班時間：下午4時30分到7時。